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礼敏先生主持，各位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控股子公司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鸡杭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宝鸡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00 万元，业务范围包括在双方签署的协议条件下，中行宝鸡分行可向宝鸡杭叉提供“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的“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具体种类及金额为：1、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700 万元；2、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敞口额度为 100 万元；3、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为 100 万元。

根据中行宝鸡分行的业务要求，需要第三方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杭叉集团与中行宝鸡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照宝鸡杭叉与中行宝鸡分行根据《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为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8 日。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3 日